**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

附件五

**學習擬作書類核算規定**

1. 受訓人員於本學院教務組指定期限內，應繳交下列甲、乙類書類合計30件以上。

 (一)甲類：「起訴書或處分書」類(應達25件以上)

1、可列計之擬作書類類型：

 (1)起訴書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不起訴處分書

 (4)職權不起訴處分書

 (5)緩起訴處分書

 (6)併辦意旨書

 (7)追加起訴書

 (8)撤回起訴書

2、上開編號(1)、(2)、(5)號書類，各應繳交3件以上非單純施用毒品及酒駕案件類型。

3、上開編號(3)號案件，應繳交3件以上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

 (二)乙類：各式聲請書(應達5件以上)

1、可列計之擬作書類：

 (1)毒品聲請書

 (2)違禁物沒收聲請書

 (3)調查證據聲請書

 (4)通訊監察聲請書

 (5)搜索、扣押聲請書

 (6)羈押聲請書

 (7)死亡宣告聲請書

 (8)上訴書（含上訴理由書）

 (9)抗告書

 (10)再審聲請書

 (11)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

 (12)論告書

 (13)補充理由書

 (14)律師移送懲戒理由書

 (15)國賠審議理由書

 (16)刑事補償決定書

 (17)其他聲請書

2、上開編號(1)之聲請書，應繳交1件以上，且須為聲請觀察、勒戒案件或聲請強制戒治案件，兩者擇一。

3、上開編號(4)、(5)、(6)號案件各須繳交1件以上。

 二、件數之計算方式，原則上以文書篇數為準，計算標準如下：

 (一)如由多個案號之案件寫成一篇書類，以擬作書類1件計算。

 (二)如同一案件或案號製作兩篇書類者，例如同一案件部分起訴、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則以擬作書類2件計算。